

登封市审计局 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114

采 购 人：登封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征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响应	13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3
6. 授予框架协议	16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19
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19
1. 评审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审程序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审计局 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14
- 2、项目名称：登封市审计局 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 -2025-114	登封市审计局 2025 年选定中介 机构框架协议采 购项目	3000000	3000000	是	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选定 2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承担登封市审计局委托的造价咨询任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框架协议模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登封市审计局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 6、合同履行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响应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

《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审计局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联系人：唐玉霞

联系方式：0371-62909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229

联系人：杨文博

联系方式：1551591012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文博

联系方式：155159101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审计局 地址：登封市中禾商务广场 A 座 联系人：唐玉霞 联系方式：0371-629090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229 联系人：杨文博 联系方式：15515910123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登封市审计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	登封市审计局 2025 年选定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选定 2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承担登封市审计局委托的造价咨询任务。
1.3.2	费用结算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由基本费加审减金额收费组成，基本费为送审金额的 0.3%，审减金额收费为审减金额的 3%。服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1.3.3	合同履行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1.3.5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

		<p>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3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响应资格。</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p>20 家</p> <p>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20名为入围供应商。</p> <p>如供应商不足25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p>
1.5.1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数量	<p>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 2 家时，淘汰率按 20%计算，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大于 2 家时，淘汰率按 20%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Y = \text{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供应商家数} \times \text{淘汰率}$，$Y = A + B$，A 为整数部分，B 为小数部分。当 B 为零时，淘汰家数为 A；当 B 不为零时，淘汰家数为 A+1。</p>
1.6	框架协议模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7 日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

		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式	<p>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9日上午9时00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p> <p>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p>
6.4.1	履约保证金	无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其他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每家入围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叁仟元。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或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文博 联系方式:15515910123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229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3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4	登封市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政 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5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8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

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本次投标因不是某一具体项目，不进行报价；

3.2.2 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审计等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及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如响应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宣读供应商名称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	------	------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p>(8)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 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响应资格</p>	提供查询结果。
--	---	---------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 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

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1.1 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或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嵩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文博

联系方式：15515910123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229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质量优先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8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 部分 (80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10分 <p>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工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p> <p>以上内容完整详细，内容详尽、合理、周全，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p> <p>以上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实际，缺乏具体描述的，得 6 分；</p> <p>以上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p> <p>全部未响应的不得分。</p>	
		人员机构设置 10分 <p>项目实施过程中，拟投入人员配备、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p> <p>以上内容合理、完整详细，内容详尽、合理、周全，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p> <p>以上内容虽有阐述但不明确，缺乏具体描述的，得 6 分；</p> <p>以上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p> <p>全部未响应的不得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p>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p> <p>以上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内容详尽、合理、周全，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p> <p>以上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实际，缺乏具体描述的，得 6 分；</p> <p>以上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全部未响应的不得分。</p>
		<p>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10 分</p>	<p>审核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材料设备价格审定。</p> <p>以上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内容详尽、合理、周全，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0 分；</p> <p>以上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实际，缺乏具体描述的，得 6 分；</p> <p>以上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全部未响应的不得分。</p>
		<p>风险管控措施 8 分</p>	<p>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管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p> <p>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非常切实可行，能够非常好的规避风险问题，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8 分；</p> <p>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基本切实可行，能够规避风险问题，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差流于形式，难以有效的规避风险问题，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2 分。</p>
		<p>进度保障措施 8 分</p>	<p>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工作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是否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p> <p>以上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内容详尽、合理、周全，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 分；</p> <p>以上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实际，缺乏具体描述的，得 4 分；</p> <p>以上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全部未响应的不得分。</p>

		<p>档案管理措施 9 分</p>	<p>档案管理制度：有完善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的管理制度。</p> <p>以上内容描述完整详细，内容详尽、合理、周全，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9 分；</p> <p>以上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实际，缺乏具体描述的，得 4 分；</p> <p>以上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全部未响应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5 分</p>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p> <p>得 5 分；</p> <p>服务内容虽有阐述但不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3 分；</p> <p>服务内容不完善存在缺陷，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 1 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需亲自到场服务，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p> <p>承诺合理，依法依规，详实可行，得 5 分；</p> <p>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得 3 分；</p> <p>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p> <p>3.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的承诺。</p> <p>1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5 分；</p> <p>3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p> <p>4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1 分；</p> <p>5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以上评分内容，缺项该项得 0 分。</p>	
<p>2.2.2 (2)</p>	<p>商务部分 (20分)</p>	<p>供应商履约能力：7 分</p>	<p>1、项目负责人（2分）</p> <p>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师且具有高级职称和相关类似从业经验的得 2 分（提供业绩合同或委托书、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p> <p>2、拟投入参审人员（5分）</p> <p>拟投入参审人员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的每人得 1 分，具备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同一人员多证按得分最高证书计）</p>

		服务经验：10 分	<p>1、类似业绩（10 分）：</p>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竣工结（决）算”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委托书、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为准，时间以三方定案表时间为准）。</p> <p>注：（1）若一份合同包含多个项目，成果报告和定案表按项目分开，且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与对应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中项目名称一致，可视为多项业绩。</p> <p>（2）若签订的合同为服务期限合同，不显示具体项目名称，则每个项目还需提供由委托方出具的项目委托书，方能计分。</p> <p>（3）若同一个项目的成果报告和定案表分开为多个部分，也只能按一个项目计算业绩。</p>
		其他：3 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在结算的基础上进行优惠，每优惠 1%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无效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四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费用结算标准：

5、合同履行期限：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7、服务标准：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协议价格：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2) 咨询机构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 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 其中, 甲方_____份, 乙方_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根据《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郑政文[2015] 58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的规定，登封市审计局拟采用框架协议的方式征集审计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数量为 20 家。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同时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审计工作。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1.1 入围供应商数量：20 家。

1.2 预算金额：按实际委托结算。

1.3 采购范围：本项目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选定 2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承担登封市审计局委托的造价咨询任务。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6 审计费用结算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由基本费加审减金额收费组成，基本费为送审金额的 0.3%，审减费为审减金额的 3%。服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1.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1.8 合同履行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1.9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登封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5-114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响应一览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2022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人员配备状况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
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包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费用结算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由基本费加审减金额收费组成，基本费为送审金额的 0.3%，审减金额收费为审减金额的 3%。服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采购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登封市审计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二)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声明函

致登封市审计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如有业绩，附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审的业绩合同、负责人签章的成果报告、三方定案表。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包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